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14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張志煌
被　　告　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夏正寰
被　　告　徐愷璐（原名徐如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玖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捌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勁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勁博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夏正寰、徐愷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並於102年11月20日動用該貸款，借款期間自102年11月20日起至105年11月20日止（即36期），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按月平均攤還，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百分之2.1計算（現為3.567%），被告如因違約情事而喪失期限利益，即視同借款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全部欠款，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貸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貸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勁博公司自105年5月20日起即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催告清償並抵銷存款後，尚積欠本金借款768,9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夏正寰、徐愷璐為上開借貸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勁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銀行往來總約定書、保證書、額度支用申請書、借款往來明細表、借款帳號適用利率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7至77頁），經核無誤，且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查本件被告勁博公司既未按期清償系爭借款之本金及利息，而被

告夏正寰、徐愷璐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兩造前開借貸及保證之約定，被告勁博公司之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夏正寰、徐愷璐自應與被告勁博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3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帶負擔，爰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杰瑞